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806,529 股,以此计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2,704,522.32 元(含税)。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819,913 股,股本总额因“蒙娜转债”转股增加了 13,384 股。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蒙娜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暂停转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819,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6 月 1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6 月 1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48	萧华
2	02*****169	霍荣铨
3	02*****300	邓敬棠
4	02*****521	张旗康
5	08*****466	佛山市美尔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6 月 1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 19.84 元 / 股调整为 19.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文华南路保利中心 T2 栋蒙娜丽莎大厦 29 楼

咨询联系人:刘宝玲

咨询电话:0757-81896639

传真电话:0757-81896639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萧礼标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萧礼标先生、邓敬棠先生、饶平根先生、程银春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84 元 / 股调整为 19.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9.84 元 / 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9.76 元 / 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8.9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上市。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授予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 15.38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8%,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7.20 元 / 股调整为 27.0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188,350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188,350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 / 股。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3,434,133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3,434,133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 / 股。综上,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了 3,622,483 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27.07 元 / 股调整为 26.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961,943 股,公司股本增加了 961,943 股,行权价格为 9.63 元 / 股。同时,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641,410 股后的 414,256,6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03,564,157.75 元,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8,898,041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72299 元。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92 元 / 股调整为 26.6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4、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4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80,200 股,公司股本增加 80,200 股,行权价格为 9.38 元 / 股。同时,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49 名激励对象共计 4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13 元 / 股。综上,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63 元 / 股调整为 26.75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5、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620,324 股,公司股本增加 620,324 股,行权价格为 9.38 元 / 股。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5 元 / 股调整为 26.7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6、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1,320,041.25 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179,279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1476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72 元 / 股调整为 26.5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7、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122,640,115.80 元(含税),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179,390 股折算每股现金红利为 0.2953906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7 元 / 股调整为 26.27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8、因触发“蒙娜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0.00 元 / 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关于向下修正蒙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9、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81,761,265.80 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为 0.1969271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00 元 / 股调整为 19.80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6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10、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6,379,004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股份 6,379,004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54%。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9.80 元 / 股调整为 19.8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8,819,9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D=19.84-0.08=19.76 元 / 股

综上,调整后的“蒙娜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9.76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蒙娜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2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 3 天,董事会就会议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德创环保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4)。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治理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条款进行修订,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7	德创环保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三)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证券部

(四)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

会务联系人:石天铭先生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传真:0575-88556167

联系邮箱:securities@zj-tuna.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三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8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08,790,000 股减少至 204,192,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8,790,0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204,192,00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5.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19.2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15.4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19.2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他类别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管理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上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申请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长 / 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各种银行业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各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不含 70%)的担保对象(包括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蓝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向银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伽蓝特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清龙路 8 号深圳市港之龙商务中心 A、B 栋 B 栋 704

4、法定代表人:余新文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上门维修及技术咨询;软件的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7、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8、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92.12
负债总额	9,987.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9,862.53
或有事项	0
其中:担保	0
抵押	0
诉讼与仲裁事项	0
净资产	5,004.3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15.31
利润总额	3,666.18
净利润	3,261.58

9、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担保金额:5,000 万元

2、担保范围: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 5,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 信用证 / 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3,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伽蓝特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3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3,309,812 股剔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566,618 股后的股本 510,743,194 股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76,611,479.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1492499 元(含税,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计算 (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即 0.1492499 元 / 股 =76,611,479.10 元 ÷ 513,309,812 股)。

在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1492499 元 / 股。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566,618.00 股后的 510,743,19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